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楚住建疾防〔2020〕1号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物业小区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楚雄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楚雄州房地产业协会，全州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决落实省、州党委政府的工作安排，有效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在小区内传播，切实保障广大居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对外严防死守，对内用心服务，坚决做好小区疫情防控工作。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州物业小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切实履行职责

（一）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切实承担起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党委政府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建立管理机制，落实管理措施，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各企业可参照《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操作指引（试行）》《写字楼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操作指引（试行）》

(云南省住建厅网站上可下载), 结合实际开展防控工作。

(二)各州市和开发区发住建部门要切实履行本辖区物业管理疫情防控工作监管职责,加强对物业小区物业管理的监督检查和相关信息报送工作,对物业服务企业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求整改。

二、加强物业小区清洁消毒工作

(一)加强物业小区公共区域和公共设施的消毒工作。做好电梯、门卫室、垃圾房(箱、桶)、楼道、单元大厅、地下车库、健身器材、公厕等公共部位和共有设施的消毒,每日消毒不少于1次,并做好记录。

(二)做好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各物业服务企业必须在小区内设置废弃口罩等特殊有害垃圾收集桶,定点回收有害的特殊垃圾,确保干净安全卫生的小区环境。积极配合属地相关部门做好住宅小区内居家隔离观察人员生活垃圾专业队伍上门到户收集或专用车辆直接收运工作。

三、加强物业小区公共秩序管理工作

(一)严格物业小区车辆出入管理。严格车辆管理,尽可能减少出入口开放数量,加强车辆出入的管控力度,除应急维修、救援救护等紧急情况外尽量不允许外来车辆进入,对于外来车辆尽可能予以劝离。

(二)严格物业小区人员管理。对所有进出人员严格排查登记,做好体温监测,倡导业主尽量不外出。加强小区重点人员摸排,实行日报告制度,发现近期有外地尤其是疫情重点地区旅居

史的人员，要第一时间向居住地社区和相关部门报告，做到妥善处置，确保防控无盲区。快递、外卖人员原则上不允许进入小区，由业主到大门口自行领取。

（三）配合做好重点严管小区的物业服务工作。对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通知封闭管理的重点严管小区，要根据相关部门的安排，进一步严格管控措施。属确诊病例的，做到规范挂牌管理或规范隔离。

（四）根据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视情况必要时对居住小区实行全封闭管理。

四、加强疫情防控宣传科普工作

要采取悬挂标语标识、公开信、电子大屏、广播、业主微信群等多种形式向业主宣传疫情防控相关知识，切实提高小区业主尤其是老年业主的自我防控意识和能力，引导业主积极参与防控工作。

五、加强物业服务人员日常管理工作

（一）各物业服务企业服务人员上岗前必须测量体温，工作时必须佩戴口罩，严禁无防护措施上岗现象。

（二）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构，明确专人负责防控工作。排查员工春节前后活动情况，近期去过湖北和接触过湖北人员的不能上岗，从州外返回的人员要认真排查有无接触史并居家观察 14 天后无异常方可上岗，其余无接触史无外出的人员须登记，所有人员排查情况须登记造册后报当地住建部门，由各县市住建部门汇总后报州住建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

六、加强疫情期间分类入户应急维修工作

对于小区业主报修事项，物业维修人员上门前，应当及时与社区确认相关信息。不属于居家隔离观察情况的，物业维修人员在入户维修时必须佩戴口罩、手套等，做好防护措施方可入户维修。如属于居家隔离观察情况的，对于不影响正常生活的维修项目，物业要与业主做好沟通工作，在居家隔离期间暂缓维修；对于房屋发生险情、停水停电、排水（污）管道堵塞溢水、室内线路漏电等无法正常生活的情况，要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妥善处置。

七、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信息报送工作

各县市和开发区住建部门要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疫情每日自查制度，定期报送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无异常也要实行零报告。

联系人：张发荣 州住建局房地产市场和物业管理科

联系电话：0878-3012421 邮箱：cxzfgk@163.com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7日